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壙簡附民字第76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7號

原告 王楷甯

曹芷瑄

被告 尤庭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4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尤庭蓁對原告王楷甯、曹芷瑄所為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113年易字第1451號等刑事判決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2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均未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該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2份。